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发行 2.982.166.2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 2,982,166,212 股股份 (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982,166,212 股)已登记到账。

(二)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一汽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奔腾")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一汽股份拟向一汽奔腾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一汽解放 784,500,000 股股份(全部为一汽股份 2020 年 3 月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份)。2021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业绩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一汽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针对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 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业绩承诺 约定,业绩承诺资产在2020年度、2021年 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 为 65,588.90 万元、68,815.52 万元、 10,938.64万元,在业绩承诺期,若业绩承 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 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一汽股份将 对上市公司逐年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 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2020年至2022年度, 公司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实现收入分成 额为194,914.96万元,超出承诺金额 49,571.90万元,完成 业绩承诺。

(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一汽股份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本次有人的人工,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	重大资产重组新增 股份上市之日数 2020年4月8日。截至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严格履行遵守承诺的 情形。

	五、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六、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	
	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一汽股份向一汽奔腾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一汽解放784,500,000股股份(全部为一汽股份2020年3月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份),一汽奔腾取得该部分股份后仍将继续履行一汽股份原有限售承诺。

(三) 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汽有軍集公一团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一汽及其降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接业业"的其他控股企业的其他控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一汽及其简明。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一汽及其简明。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一汽及其简明。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一汽及其简明。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企业直接业师的水场。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中国司或上市公司,并是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汽股份	关于规范、减少关 联交易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形。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车辆生产资 质事项的说明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有限")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由中国一汽进行集团化管理,即解放有限使用中国一汽车辆生产资质,其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中国一汽统一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一汽将根据解放有限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解放有限可继续使用相关生产资质,并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中国一汽不会妨碍解放有限持续使用相关资质,并将配合解放有限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形。
		属的一汽车的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间(以下简称"哈轻公司")、一汽红塔工塔",与轻对"一汽红塔",与轻对"一汽红塔",与轻对"一汽红塔",与轻对"一汽红塔",与轻对"一汽红塔",与轻对"一汽红塔",为轻声,其负担。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上市公司非法的有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损害。3、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及	
		汽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除一汽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一汽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股份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该等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决定放弃该等新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形。

业务机会的,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方可 从事。4、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 该等新业务机会且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 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则上市公司或其 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一 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 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 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 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 营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该等新业务 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一汽股份将确保本 公司控股企业遵守前述承诺。5、一汽股份 的子公司一汽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一汽轻型汽车")下属的一汽哈尔 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轻公 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汽红塔",与哈轻公司合称 为"轻卡公司")从事部分轻型卡车业务, 但目前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 其负担较重 且盈利状况不稳定。一汽股份承诺,将督 促将其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 的股权全部委托给解放有限进行管理,并 通过适当的方式,不晚于满足哈轻公司及 一汽红塔各自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 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重组后能够 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条件的12个月内, 启动将一汽股份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 一汽红塔的股权分批次或一次性注入上 市公司,或者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 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或通过行使股 东权利等方式促使轻卡公司不再从事轻 型卡车相关业务等的程序, 并将在启动前 述程序后尽快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程 序。6、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如一汽股份违 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将采取有利于上市 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 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 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 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7、上述各项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 日起生效,并在一汽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 效且不可撤销。

−汽股份 │关于保持上市公│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与上市│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司独立性承诺	公司保持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一汽股份及其下属	的情形。
		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	
		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一汽股份及	
		下属单位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	
		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一汽股份及下属	
		单位。(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	
		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	
		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一汽股	
		份及其下属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会非	
		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一汽股	
		份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	
		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	
		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	
		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	
		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一汽	
		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	
		的财务人员不在一汽股份及其下属单位	
		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一汽股份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	
		用。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	
		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	
		产经营场所与一汽股份分开。3、保证上市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	
		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一汽股份	
		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或混同。(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与本次重组完	
		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	
		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	
		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3、保证一汽股	
		份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经	
		营管理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	
		活动。	
一汽股份	关于质押对价股	1、保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1 ANY D1	份承诺	用于履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

		WILDOW REW PART BY AND	# ±1,22±22
		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	的情形。
		押该等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	
		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	
		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	
		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	
		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	
		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	
		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	
		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次重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关于填补被摊薄	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一汽股份发行股	
一汽股份	即期回报措施承	份购买资产,并与一汽股份签署了附生效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
	诺	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	
		力的保障措施。	
		解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	
		系因政府规划调整、土地被征收、报建手	
		续不齐全、超出红线建设等历史原因无法	
		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占解放有限	
		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总面积的	
		0.6%,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解放有限的	业 对土林大文 豆 校 四
	V. T	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作为本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一汽股份	关于标的资产瑕	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上述事宜,本公司	日,严格履行遵守承
	疵情况的承诺	承诺,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会	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对解放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的情形。
		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如	
		因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而导致	
		上市公司或解放有限受到任何处罚或遭	
		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	
		时向上市公司或解放有限进行全额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限售的股东已 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 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82,166,212 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一汽股份、一汽奔腾;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4月10日;
 -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股)	冻结的 股份数 量 (股)
1	一汽股份	2,413,412,134	2,413,412,134	51.88%	0	0
2	一汽奔腾	784,500,000	784,500,000	16.86%	0	0
	合计	3,197,912,134	3,197,912,134	68.74%	0	0

注:一汽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包含股权分置改革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15,745,922 股和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份 2,197,666,212 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股份! 新增限售股份 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股份! 新增限售股份 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7,463,905	69.38%	-2,982,166,212	245,297,693	5.2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501,750	30.62%	+2,982,166,212	4,406,667,962	94.73%
3、股份总数	4,651,965,655	100%	/	4,651,965,655	100%

注: 1、暂不考虑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
- 4、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 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zen

宋永新

蔣文新

蒋文翔

Lygn

李 黎

tapelly

高士博



プック3年3月3/日